

110 年 4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10/4/1
案例主題	取用原住民傳統姓名,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案例內容	A 君非設籍於本區，其父(A 君祖父無原住民身分;A 君祖母為原住民)、母皆未有原住民身分，其父於 99 年往生，申請取用原住民傳統姓名取得原住民身分並註記民族別。
處理情形 及 法律依據	一、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2 項略以，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身分，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二、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略以，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前項原住民之民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三、內政部 110 年 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1166 號函說明一第 2 項第 2 點略以，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得依第 4 條或第 6 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於本法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於修正施行後 2 年內，準用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得取得原住民身分。」是以，戶政事務所於該法修正施行後 2 年內受理本項之申請案，點選「取得」選項，其適用法條為第 8 條第 2 項，其記事例（代碼 2012900001）為「民國×××年××月××日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取得平（山）地原住民身分並註記從父（母）原住民族別。」民族別部分，亦由當事人自行申報。 四、爰 A 君得依上開規定，異地申請取用原住民傳統姓名取得原住民身分及註記民族別登記。